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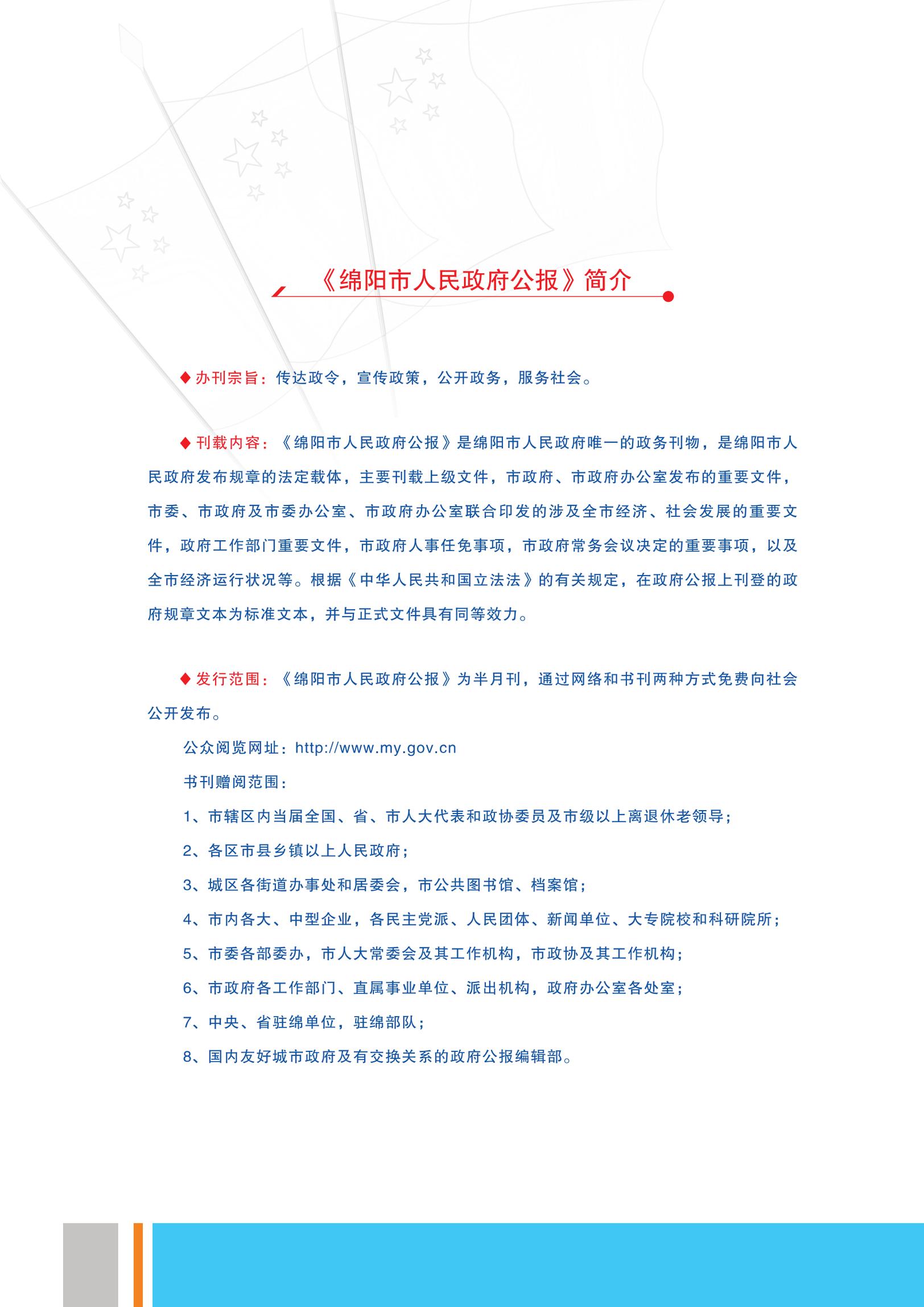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8号(总号460)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8号  
(总号460)  
2016年4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 员:刘强 王永昭 李建国  
尹亮 姚德行  
主 编:李建国  
副主编:陈虹宇  
编 辑:肖建 熊杰 潘钦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08-008号  
印 数:4000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上级文件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br>国办发〔2016〕24号 .....     | 2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br>国办发〔2016〕28号 .....       | 6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br>国办发〔2016〕31号 .....           | 12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br>川府发〔2016〕20号 ..... | 16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指导意见<br>川办函〔2016〕65号 .....    | 20 |

### 本级文件

|  |    |
|--|----|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市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br>推进实施办法》的通知<br>绵府办发〔2016〕20号 ..... | 24 |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br>办法》的通知<br>绵府办发〔2016〕22号 .....        | 30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 “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国办发〔2016〕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互联网+流通”正在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具活力的领域，成为经济社会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重要途径。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有利于推进流通创新发展，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拓展消费新领域，促进创业就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从供需两端发力，实现稳增长、扩消费、强优势、补短板、降成本、提效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快推动流通转型升级

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积极开展全渠道经营，支持企业突出商品和服务特色，充分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营销、支付、售后服务等方面线上线下互动，全方位、全天候满足消费需求，降低消费成本。（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大力发展体验消费，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商业设施改造发展消费体验示范中心，合理布局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培训、体育、保健等体验式消费业态，增强实体店体验式、全程式服务能力。（商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着力提高供应链管理控制能力，鼓励百货等零售业态积极发展“买手制”，不断提高自

营和自主品牌商品比例，通过发展连锁经营、采购联盟等多种组织形式降本增效，提高利用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实现转型升级的能力。（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增强老字号等传统品牌影响力，积极运用互联网，创新生产工艺和商业模式，弘扬民族、技艺等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线上线下互动传播中国品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质检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利用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拓展服务功能，加快平台化发展，以转型升级实现市场结构优化、提质增效，带动产业优化重组，发挥好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作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二、积极推进流通创新发展

鼓励发展分享经济新模式，密切跟踪借鉴国外分享经济发展新特点新趋势，结合部门和地方实际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鼓励包容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优化社会闲置资源配置，拓展产品和服务消费新空间新领域，扩大社会灵活就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旅游局、国家邮政局等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发展协同经济新模式，通过众创、众包、众扶等多种具体形式，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建立上下游企业、创业者之间的垂直纵深与

横向一体化协作关系,提升社会化协作水平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大力发展流通创新基地,为中小企业应用互联网创业创新提供集群注册、办公场地、基础通信、运营指导、人才培养、渠道推广、信贷融资等软硬件一体化支撑服务。(商务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三、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对物流基地建设、冷链系统建设等的政策性扶持力度,科学规划和布局物流基地、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加大流通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建设农产品流通全程冷链系统,重点加强全国重点农业产区冷库建设。加大农村宽带建设投入,加快提速降费进程,努力消除城乡“数字鸿沟”。加大流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改造力度,充分利用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提高冷链设施的利用率。科学发展多层次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各类物流资源,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邮政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及时总结协同发展试点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做法和经验,着力解决快递运营车辆规范通行、末端配送、电子商务快递从业人员基本技能培训等难题,补齐电子商务物流发展短板。(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试点城市人民政府)

### 四、鼓励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

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探索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体验式智慧商圈,促进商圈内不同经营模式和业态优势互补、信息互联互通、消费客户资源共享,抱团向主动服务、智能服务、立体服务和个性化

服务转变,提高商圈内资源整合能力和消费集聚水平。(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快实施特色商业街区示范建设工程,发掘地方资源禀赋优势,提高产品和服务特色化、差异化、精准化、数字化营销推广能力,振兴城镇商业。(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拓展智能消费领域,积极开发虚拟现实、现实增强等人工智能新技术新服务,大力推广可穿戴、生活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提高智能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与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五、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和消费

推广绿色商品,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过度包装产品进入流通和消费环节。开展绿色商场示范活动,大力宣传贯彻绿色商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创建一批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推动仓储配送与包装绿色化发展,提高商贸物流绿色化发展水平。推动“互联网+回收”模式创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鼓励在线回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有机衔接。开展“绿色产品进商场、绿色消费进社区、绿色回收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崇尚节俭、科学、绿色的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供销合作总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六、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

坚持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动力和创造力。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供销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拓展适合网络销售的农产品、农业生产

资料、休闲农业等产品和服务,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等建立多种形式的联营协作关系,拓宽农产品进城渠道,突破农产品冷链运输瓶颈,促进农民增收,丰富城市供应。畅通农产品流通,切实降低农产品网上销售的平台使用、市场推广等费用,提高农村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拓展农村消费市场,针对农村消费习惯、消费能力、消费需求特点,从供给端提高商品和服务的结构化匹配能力,带动工业品下乡,方便农民消费。鼓励邮政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整合农村物流资源,建设改造农村物流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网点,切实解决好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国家旅游局、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七、积极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

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鼓励发展社区购物服务应用软件,加强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点融合互动,开展物流分拨、快件自取、电子缴费等服务,提高社区商业的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水平,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品质。(商务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消费功能,支持老旧小区利用闲置房间、地下空间等打造多层次、多形式的便民服务点,将零散的社区服务资源进行线上线下整合,统筹建设和改造餐饮、住宿、家政、洗染、美容美发、维修、物流、金融、文化、娱乐、休闲等生活服务网点,让门店多起来,提高城市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和城市发展竞争力。(商务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八、加快完善流通保障制度

组织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允许

试点范围内无车承运人开展运输业务。(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落实“互联网+流通”企业的申报认定工作。(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推进工商用电同价,允许大型商贸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开展商业用户自主选择执行商业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挥政府、行业协会作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盘活存量,优化增量,鼓励各地采取先买后租、先建后租等多种有力措施,引导降低实体店租金,保障社区菜市场、社区食堂等惠民便民服务设施低成本供给,引导线上企业到线下开设实体店,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阶段性适当降低困难流通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九、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

积极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着力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扩大有效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互联网+流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境外资本加大对流通领域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十、增强流通领域公共服务支撑能力

鼓励整合建设商务公共服务云平台,对接相关部门服务资源,为流通领域提供政策与基础信息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商业通用技术应用服务。加快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建设真实准确的企业、商品、订单、合同、发票、物流运单等电子商务基础信息库,支撑电子商务市场高效规范运行。(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邮政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大教育培训结构调整力度,加强电子商务人才继续教育,提高线上线下互动实战能力,培养既懂流通又懂创意创新和网络运营的复合型人才。指导支持

各类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对接行业机构、投融资机构,发现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创新创业人才。(商务部、教育部)

## 十一、健全流通法规标准体系

抓紧研究商品流通、电子商务等方面的立法,研究建立流通设施建设、商品流通保障、流通秩序维护等基本制度,解决流通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问题。(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务院法制办)研究梳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互联网在流通领域创新应用和管理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快修订完善,推动线上线下规则统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健全批发、零售、物流、生活服务、商务服务领域标准体系,加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农产品生产、采摘、检验检疫、分拣、分级、包装、配送和“互联网+回收”等标准体系建设,加大标准贯彻实施力度,引导企业规范化发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质检总局)

## 十二、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环境

适应“互联网+流通”发展需要,不断创新监管手段,采取合理的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侵权假冒、无证无照经营、虚假交易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群众买到质优价廉的商品,放心消费、安全消费。鼓励平台型服务企业利用技术手段

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测、识别和防范,主动与执法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平台型服务企业包庇、纵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营造保障“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顺利实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结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提供服务,建立基于消费者交易评价和社会公众综合评价的市场化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与使用机制,不断优化评价标准和方法,形成多方参与、标准统一的商务诚信体系。(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贯彻实施,既要切实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也要发挥好政府的引导调控作用;既要立足当前,也要惠及长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15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21日

##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依靠科技创新支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部署，紧扣创新发展要求，推动大众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环境，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部署，强化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强化中央和地方协同推动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为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 （一）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的关键作用，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需求导向机制，拓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应用空间。

——政府引导。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纵横联动。加强中央与地方的上下联动，发挥地方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

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成果转化有效路径。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军民之间融合联动,在资源配置、任务部署等方面形成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

——机制创新。充分运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新理念,建立创新要素充分融合的新机制,充分发挥资本、人才、服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

##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型创新创业蓬勃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渠道日益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环境更加优化,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全面建成。

主要指标:建设100个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10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在重点行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建成若干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养1万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额力争达到2万亿元。

## 二、重点任务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系统部署,抓好措施落实,形成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以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格局。

### (一)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

1. 发布转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包。围绕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现代农业、现代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海洋和空间、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人口健康等重点领域,以需求为导向

发布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科技中介机构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融资服务、成果推介等作用,鼓励企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支持农业、医疗卫生、生态建设等社会公益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 建立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推动中央和地方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存量与增量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构建由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与数据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3. 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建立健全各地方、各部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系统,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机衔接,明确由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开展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以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成果信息汇交。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汇交。

4. 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需求,鼓励各类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强科技成果、科技报告、科技文献、知识产权、标准等的信息化关联,各地方、各部门在规划制定、计划管理、战略研究等方面要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资源。

5. 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建设国防科技工业成果信息与推广转化平台,研究设立国防

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军民融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梳理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实施军工技术推广专项,推动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

(二)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6.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依托中国科学院的科研院所体系实施科技服务网络计划,围绕产业和地方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鼓励医疗机构、医学研究单位等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和规范制定工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加强市场化运营能力。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建设一批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7.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引导科技人员、高校、科研院所承接企业的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聚众智推进开放式创新。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完善技术成果向

企业转移扩散的机制,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革新与改造升级。

8. 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区域发展战略部署,发挥行业骨干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主导作用,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联盟成员企业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9. 发挥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以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为抓手,提升学会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利用学会服务站、技术研发基地等柔性创新载体,组织动员学会智力资源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建立学会联系企业的长效机制,开展科技信息服务,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对接。

(三)建设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载体。

10. 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瞄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大学科技园、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1. 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鼓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全程技术研发解决方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地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所需的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

源,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推动各类技术开发类科研基地合理布局和功能整合,促进科研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更多企业和产业发展亟需的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

#### (四)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

12. 构建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以需求为导向,连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平台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市场化运作,坚持开放共享的运营理念,支持各类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主体活跃、要素齐备、机制灵活的创新服务网络。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挂牌交易与公示。

13. 健全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地方和有关机构建立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交易有机衔接的新格局。在现有的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基础上,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间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提升跨区域技术转移与辐射功能,打造连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网络。

14. 完善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功能。完善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等各类平台功能,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的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合作建立投资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力度。鼓励国内机构与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深层次合作,围绕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引进国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探索适应不同用户需求的科技成果评价方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功

率。推动行业组织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技术转移服务评价与信用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15.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实施“互联网+”融合重点领域专利导航项目,引导“互联网+”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融合领域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开展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为战略规划、政策制定、项目确立等提供依据。针对重点产业完善国际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发布“走向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操作指引,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

#### (五) 大力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

16. 促进众创空间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在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构建一批支持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的“星创天地”。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专业领域创新优势,为创业者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海外归国人员等高端创业人才入驻众创空间,重点支持以核心技术为源头的创新创业。

17. 推动创新资源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等,将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文献、科技成果、创投资金等向创新创业者开放。依托3D打印、大数据、网络制造、开源软硬件等先进技术和手段,支持各类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便捷的创新创业工具。支持高校、企业、孵化机构、投资机构等开设创新创业培训课程,鼓励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等担任创业导师。

18. 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开展中国创

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投融资集训营等活动,支持地方和社会各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集聚整合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 (六) 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19. 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作用,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和规范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

20.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紧密对接地方产业技术创新、农业农村发展、社会公益等领域需求,继续实施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者行动、企业院士行、先进适用技术项目推广等,动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人员及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

21.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服务。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咨询、人才计划、科技人才活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实现人才与人才、人才与企业、人才与资本之间的互动和跨界协作。围绕支撑地方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建立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地方对接搭建平台。建设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为引进海外创新创业资源搭建平台和桥梁。

#### (七) 大力推动地方科技成果转化。

22. 加强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健全省、市、县三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强化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职能,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探索适应地方成果转化要求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基层科技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完善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平台与机制,宣传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帮助中小企业寻找应用科技成果,搭建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地方探索“创新券”等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降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成本。

23. 开展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试点示范。以创新资源集聚、工作基础好的省(区、市)为主导,跨区域整合成果、人才、资本、平台、服务等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示范区,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金融、人才、政策等方面,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与模式。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推动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转化与推广应用。

#### (八)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多元化资金投入。

24. 发挥中央财政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引导作用。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的杠杆作用,采取设立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优化整合后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基地和人才的支持力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战略性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前期攻关和示范应用。

25. 加大地方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引导和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专项资金(基金),引导信贷资金、创业投资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化。

26. 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

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利用众筹等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小微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拓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组合金融服务。

### 三、组织与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中央和地方协同,加强重点任务的统筹部署及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形成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力。各地方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职能,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逐级细化分解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加强政策保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建立科研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估体系,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研究探索科研机构、高校领导干部正职任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各地方要围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法规。建立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机制,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提供支撑。

(三)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推动,交流各地方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的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 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6〕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是调动各方积极性、保护好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有序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总体看，生态保护补偿的范围仍然偏小、标准偏低，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体制机制尚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行动的成效。为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 （二）基本原则。

权责统一、合理补偿。谁受益、谁补偿。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导作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法规政策，创新体制机制，拓宽补偿渠道，通过经济、法律等手段，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统筹兼顾、转型发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脱贫攻坚等有机结合，逐步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其转型绿色发展。

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将试点先行与逐步推广、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有机结合，大胆探索，稳步推进不同领域、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保护成效。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实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跨地区、跨流域补偿试点示范取得明显进展，多元化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 二、分领域重点任务

（四）森林。健全国家和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合理安排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奖励资金。（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草原。扩大退牧还草工程实施范围,适时研究提高补助标准,逐步加大对人工饲草地和牲畜棚圈建设的支持力度。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根据牧区发展和中央财力状况,合理提高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标准。充实草原管护公益岗位。(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湿地。稳步推进退耕还湿试点,适时扩大试点范围。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率先在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开展补试试点。(国家林业局、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海洋局、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荒漠。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试点,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试点重要内容。加强沙区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管护机制。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防沙治沙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相关权益。(国家林业局、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海洋。完善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助政策,提高转产转业补助标准。继续执行海洋伏季休渔渔民低保制度。健全增殖放流和水产养殖生态环境修复补助政策。研究建立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农业部、国家海洋局、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水流。在江河源头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敏感河段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大江大河重要蓄滞洪区以及具有重要饮用水源或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适当提高补偿标准。加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集力度。(水利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耕地。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对在

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施耕地轮作休耕的农民给予资金补助。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逐步将25度以上陡坡地退出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范围。研究制定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料和低毒生物农药的补助政策。(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 三、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一)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中央财政考虑不同区域生态功能因素和支出成本差异,通过提高均衡性转移支付系数等方式,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建立省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的支持力度。完善森林、草原、海洋、渔业、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收费基金和各类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办法,逐步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允许相关收入用于开展相关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负责)

(十二)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继续推进生态保护补试试点示范,统筹各类补偿资金,探索综合性补偿办法。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研究制定相关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健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将青藏高原等重要生态屏障作为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区域。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重要内

容。(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负责)

(十三)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研究制定以地方补偿为主、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办法。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鼓励在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受各种污染危害或威胁严重的典型流域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试试点。在长江、黄河等重要河流探索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试试点。继续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对口支援、新安江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推动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广西广东九洲江、福建广东汀江—韩江、江西广东东江、云南贵州广西广东西江等开展跨地区生态保护补试试点。(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负责)

(十四)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加快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根据各领域、不同类型地区特点,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为基础,完善测算方法,分别制定补偿标准。加强森林、草原、耕地等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跨省流域断面水量水质国家重点监控点位布局和自动监测网络,制定和完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和权责明确的产权体系。强化科技支撑,深化生态保护补偿理论和生态服务价值等课题研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国家统计局负责)

(十五)创新政策协同机制。研究制定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生态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机制。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形成损害生态者赔偿的运行机制。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使保护者通过生态产品的交易获得收益,发挥市场机制促进生态保护的积极作用。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完善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平台。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等水权交易方式。推进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排污权交易,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逐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负责)

(十六)结合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脱贫。在生存条件差、生态系统重要、需要保护修复的地区,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探索生态脱贫新路子。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国家重大生态工程项目和资金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向贫困地区倾斜,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要考虑贫困地区实际状况,加大投入力度,扩大实施范围。加大贫困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合理调整基本农田保有量。开展贫困地区生态综合补试试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生态保护人员。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负责)

(十七)加快推进法制建设。研究制定生

态保护补偿条例。鼓励各地出台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不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和法制化。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负责)

####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的部际协调机制,加强跨行政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各项任务的统筹推进和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补偿资金与考核结果挂钩的奖惩制度。及时总结试点情况,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十九)加强督促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配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每年向国务院报告。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依法加强审计和监察。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察行动和结果要同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有机结合。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落实不力的,启动追责机制。

(二十)加强舆论宣传。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经验交流等形式,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行为,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2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6〕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8日

## 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考试招生制度不断改进完善,为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国民素质、促进社会纵向流动、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学生成长、国家选才和社会公平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其权威性、公正性得到了社会普遍认可。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对培养多样化高素质人才提出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接受优质、公平和多样的教育提出更高期盼。但现行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在评价标准、选拔方式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唯分数论、学习负担过重、学生选择性不够和过度偏科等,影响了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出重大战略决策,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行了全面部署。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对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按照国务院《实施意见》确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有利于科学选拔各类人才、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出发,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立德树人,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着力完善规则,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坚持把促进科学选拔人才作为改革的重点任务,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围绕《实施意见》提出的主要任务,按照“先专项改革、探索试点,再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的原则,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到2021年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

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

## 二、实施步骤

**第一步(2016年至2017年):**逐年扩大高职单招等现有分类考试形式的招生规模,逐步扩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的试点专业。2016年起,普通高考开始分步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并恢复外语听力考试;2017年起,普通高考各科全部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逐步推进招生录取机制改革。

**第二步(2018年至2021年):**从2018年秋季新入学的高一年级开始,实施全省统一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高考综合改革,2021年按高考综合改革方案进行录取,初步形成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模式。2021年起,高职院校入学考试调整至每年春季进行,并全面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 三、主要任务

### (一)实施高校统一考试招生综合改革。

建立基于统一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打破唯分数论,增加学生选择权,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适时制定出台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 1. 改革高校招生考试科目设置。

从2021年开始,统一高考考试科目设置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各科满分仍为150分,不分文理科,外语科目提供两次考试机会,取最好成绩计入总成绩。

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必考科目)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3个科目(选考科目)成绩组成。高中学业水平考试3个

科目由考生根据本人兴趣特长和拟报考学校及专业要求,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中选择,成绩按等级赋分,其分值和等级划分、计分办法在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中作出具体规定。

#### 2. 完善普通高中考试评价制度。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是高考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为确保考试成绩和评价结果可信可用,制定出台我省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的办法,从2018年秋季新入学的高一年级开始实施。

为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同时分散备考压力,减轻过重学习负担,《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所设定的科目均列入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每门课程学完即考。从2018年秋季新入学的高一年级起,计入高考总成绩的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统一评卷、统一公布成绩,确保考试成绩真实可信。

科学确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改进评价方式和评价过程,严格程序,突出写实记录,加强公示,强化监督,全面真实反映学生综合素质情况。

#### 3. 建立综合评价录取机制。

高校招生依据考生高考总成绩(3门必考科目+3门选考科目),参考其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5个方面),择优录取。

高校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的报考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

### (二)深化高职院校考试招生改革。

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要,同时有利于高职院校选拔适合自身培养目标的人才,又使学生能够选择适合自己的教育,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统一高考相对分开,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从

2021年开始,高职院校考试招生时间安排在当年春季。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学校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高职院校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并提前在招生章程中公布,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成绩为基本依据,参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或中职学生思想品德评价情况择优录取。学生也可参加统一高考进入高职院校。

2021年前,高职单招和职教对口招生两类入学考试时间和录取办法不变,逐步扩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的试点专业类别,加大技能测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高职单招文化素质考试由省教育考试机构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招生学校组织实施,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3科,由招生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培养目标确定各科成绩所占权重;职教对口招生文化考试科目不变,已进行职业技能测试的专业类别不再组织专业综合考试。高职单招的职业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由招生学校组织进行;职教对口招生的职业技能测试,由省教育考试机构组织制定考试大纲,逐步实行按专业大类统一布点、委托有条件的高职院校负责实施。

逐年扩大高职单招等现有分类考试形式的招生规模,2017年分类考试招生计划达到高职院校招生计划总数的60%左右。

### (三)进一步完善招生录取政策和办法。

1. 提高农村和贫困地区高考升学率。逐步缩小不同区域、城乡之间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的差距,大力实施国家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和我省地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积极支持高校面向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实施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省属院校继续招收免费师范生,努力增加我省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进入重点高校人数。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

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2. 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为了引导每一个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纠正少数人片面追求高考加分的倾向,确保教育公平,严格执行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公安厅、省体育局、省科协2015年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意见》,取消体育特长生等所有鼓励类加分项目,取消烈士子女、少数民族考生等项目外的所有扶持类加分项目。

3. 改进高校招生录取方式。逐步增加高校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机会,减少高分考生落榜,全面推进和完善平行志愿投档模式,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取消高校招生录取批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在进一步完善以学校为单位按专业大类划线投档办法的同时,积极探索“一档多投”的录取模式。

4. 完善高校招生选拔机制。健全招生章程发布机制,高校按规定要求每年将涉及考试招生的相关事项,在招生章程中实事求是、明确清晰地载明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健全招生录取监督机制,加强学校招生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其管理和监督作用。可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巡视高校测试、录取现场等方式对招生工作实施第三方监督。建立考试录取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建立招生问责制,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对录取结果负责。

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程序和办法,自主招生考核统一安排的高考结束后、高考成绩公布前进行。

5. 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探索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衔接沟通体系,在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格的中职学校实行自主招生,逐步提高专科高职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本科高校招收专科高职院校毕业生比例、高职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比例。对中职毕业生中符合一定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经相关高职院校

考核后可免试录取。探索成人高校考试招生改革,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方案,逐步实行弹性学制、宽进严出。研究制定学分互认和转换的实施意见,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自学考试及其他教育形式之间学分转换,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鼓励省内高校单独招收残疾考生,增加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升学机会;积极创造条件,为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平等报名参加各类考试提供便利。

6. 完善中小学招生入学办法。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具体办法,建立更加科学、明晰、便捷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破解义务教育择校难题。总结推动学区制管理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制定高中阶段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意见,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全面推行将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合并进行的办法,推行考试科目成绩等级呈现方式。逐步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的多元录取机制。坚持实行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

#### (四) 建立健全考试招生监督管理机制。

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监督。健全国家教育考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各成员单位职责,加强考试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

试安全体系。健全诚信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管理。建立健全学校自律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考试公平。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 四、保障措施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教育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任务艰巨而繁重,必须高度重视、合力推进。

(一) 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和办法。完善专业考试机构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考试招生各项工作高效、安全、有序实施。

(二) 强化保障。完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满足学校开齐开足课程、开设丰富多彩选修课的需要。完善国家教育考试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标准化考点建设,为命题、组考、评卷、录取等工作提供全面保障。完善高中考试评价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

(三) 加强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让全社会充分了解和认识改革的根本目的和重大意义,凝聚改革共识,形成良好改革氛围,确保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平稳顺利实施。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指导意见

川办函〔2016〕6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乡村旅游合作社是农民合作社的一种类型。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努力开创“三农”发展新局面的意见》(川委发〔2015〕1号),有效解决我省乡村旅游单个经营户规模小、实力弱、发展水平低等问题,加快新常态下乡村旅游提质增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合作社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合作社法》为依据,以引导、支持、服务为手段,积极推进乡村旅游合作社加快发展、规范发展、创新发展,建立并拓展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和利益保障机制,努力实现农旅结合、文旅互动、兴旅富民、精准扶贫,为发展现代乡村旅游、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农民主体。以尊重农民意愿为核心,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农民至少占乡村旅游

合作社成员总数的80%。以服务农民为宗旨,全力为成员提供管理、经营、营销等服务。以农民增收为目标,通过推广新的经营模式,推进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提高农民经营收入,增强其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 坚持市场导向。以利益共享为纽带,紧紧依托优势产业、特色产品培育发展合作社,完善内部运行机制,通过市场引导提高乡村旅游经营水平,提高乡村旅游竞争力。

3. 坚持规范指导。切实加强各级政府的规范、指导、支持和服务作用,加强典型示范,协调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指导合作社建设。

#### (三) 发展目标

通过3—5年努力,引导建立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乡村旅游合作社,创建一批乡村旅游合作社示范县。力争到2020年,全省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居全国前列,形成以乡村旅游合作社经济形态为鲜明特征的乡村旅游发展新模式,为乡村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一) 实施分类引导

各地要摸清现状,从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引

导发展乡村旅游合作社。在已有乡村旅游合作组织的地区,要积极稳妥地推动向法人社转型,引导农民参与市场竞争。在具有规模化经营企业(大户)的地区,要引导和鼓励农村能人、经营企业、专业大户牵头建立乡村旅游合作社。在农民市场意识不强和乡村旅游合作组织不发达的地区,引导农民以闲置房屋、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出资入股建立乡村旅游合作社,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鼓励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条件良好、传统特色农区和现代农业发展水平较高地区,以及在大中城市周边、风景名胜区周边、依山傍水逐草自然生态区和少数民族等地区,加快培育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基础,提供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科普教育、康养度假的休闲旅游合作社。

## (二) 推进融合发展

以产业为依托、市场为导向,鼓励乡村旅游合作社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开发休闲农业、文化创意、生态旅游、体育运动、休闲度假等多种业态乡村旅游产品和特色商品(纪念品)。鼓励其他类型合作组织依托产业优势发展乡村旅游。鼓励乡村旅游合作社与其他类型合作组织开展跨类型、跨区域合作、联合与兼并重组,形成一批有规模、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乡村旅游合作社和乡村旅游合作社联合社。

## (三) 开展示范建设

研究制定乡村旅游合作社示范县认定标准与管理办法,建立示范社部门联合评定机制。深入开展创建活动,培育一批经营规模大、产业基础牢、产品质量优、带动能力强、运行机制新、管理规范、成员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的乡村旅游合作示范社,以及组织领导得力、政策保障到位、监督管理严格、合作社覆盖面广、乡村旅游整体发展水平高的示范县,引领全省乡村旅游合作社加快发展。重点培育一批旅游扶贫示范社和休闲旅游示

范社。鼓励乡村旅游合作社开展商标注册、品牌创建、服务质量标准认证等活动。

## (四) 提升发展水平

旅游、农业等部门要指导和支持乡村旅游合作社积极开展技术技能、经营管理、宣传营销等方面系统培训。切实提升乡村旅游合作社经营管理与服务水平;支持引导休闲旅游合作社打造产业特色明显、表现形式多样、农耕文化浓郁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景区(点),改善旅游交通、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服务设施。鼓励和扶持乡村旅游合作社运用“互联网+”思维,到2020年,网站、短信、微信等平台建设覆盖率达到80%。积极推进互联网电商平台、线下销售网络发展,逐步实现财务会计电算化、社务管理数字化、产品营销网络化。

## (五) 加强监督管理

深入宣传《合作社法》,以组建法制化、管理民主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产品安全化、营销品牌化为内容,以明晰各种关系、加强民主管理和财务管理为重点,推进乡村旅游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旅游、农业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切实维护乡村旅游合作社成员参与经营管理、土地承包经营和收益分配等合法权益。

## 三、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坚持把发展乡村旅游合作社作为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作为提升乡村旅游发展水平、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作为农民合作社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政策机制,加大帮扶力度,推动乡村旅游合作社加快发展。旅游、农业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指导力度,加强综合协调和检查督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

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细化帮扶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乡村旅游合作社健康快速发展。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在推动乡村旅游合作社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其增强带动能力。

## (二) 加大财税扶持

各地应安排专项扶持资金,加大扶持力度,以重点支持、打捆支持等方式支持乡村旅游合作社开展信息、技术、培训、质量标准认证、市场营销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银行贷款,鼓励各地给予适当财政贴息补助。对民族地区、贫困山区、革命老区等地区缺乏龙头企业主导、发展资金短缺的乡村旅游合作社给予优先扶持。统筹安排项目引导资金,对乡村旅游合作社示范县和示范社予以重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合作社,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规定,落实营业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 (三) 实施项目倾斜

国家和省级农村经济发展建设项目,涉农相关部门可委托或优先安排有条件的乡村旅游合作社组织实施,提高其综合生产能力。优先考虑省级以上示范社申报各类财政支农项目。各有关部门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简化项目申报手续和项目确定方式。乡村旅游合作社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好用好项目资金。

## (四) 强化金融支持

各地要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乡村旅游合作社需要的金融产品,改进金融服务方式,强化金融服务工作。将扶持贫困地区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与支持旅游扶贫试点(示范)村建设相结合,引导金融资源有效投入。涉农金融机构要按照《中国银监会 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民专业合

作社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银监发〔2009〕13号),积极构建涉农银行机构与乡村旅游合作社的互动合作机制。对于发展层次较高、经营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的乡村旅游合作社,要予以重点支持。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专门的乡村旅游合作社信用等级评定体系,将符合授信条件的列为优先支持对象,增加信用额度。对县级以上示范社或受到省级部门以上表彰的,要在信用评级、授信、用信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保险机构要根据国家确定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鼓励乡村旅游合作社为成员统一投保,其保险补贴和保费分担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创新符合乡村旅游合作社经营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证监部门要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合作社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鼓励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发行公司债、引进私募投资机构等途径拓宽融资渠道。

## (五) 给予用地用水用电支持

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乡村旅游合作社及其投资的旅游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给予优惠。国土资源等部门要支持乡村旅游合作社按照自愿、有偿原则,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采取租赁、经营权入股等方式使用农民的承包地、集体土地和外出务工农民的宅基地和空置房屋、生产设施及其相应的附属用地发展乡村旅游。对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经营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下,按建设用地办理相关手续。

## (六) 加强人才支撑

鼓励和支持旅游、农业、管理、营销、创意、法律等专业人员到乡村旅游合作社任职、兼职或担任技术顾问。支持各类人才服务机构为乡村旅游合作社提供针对性强、实效明显的专题培训和人才交流、技术指导等服务。

(七) 建立激励机制

各地要对在指导、扶持和服务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旅游等部门要把乡村旅游合作社建立情况作为乡村类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度假乡村)创建和四川省乡村旅游强县、旅

游扶贫示范区(村)、乡村旅游特色乡(镇)、精品村寨等品牌创建的一项重要评价指标。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21 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市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推进实施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市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

## 绵阳市市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市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操作程序,有序推进PPP项目的组织实施,根据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办法》(川财金〔2015〕82号)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绵府发〔2016〕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资本指实施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包括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实现市场化运营管理、承担的政府债务已经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融资平台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市级财政局、发改委、行业主管部门和PPP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实施PPP项目工作的程序方法,包括PPP项目的推荐、储

备和识别,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实施方案编制审批,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项目实施和期满移交,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项目推介和示范。

**第四条** 涉及省内跨区域的项目(如高速公路等),需报省级审批的PPP项目,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PPP项目的推进和实施坚持“遵循规则、规范运作、示范引领、注重质量”原则,严格按照《实施意见》和财政部制定的PPP模式操作指南、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等系列文件要求,开展PPP项目实施,做到规范有序,保证质量。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推广市级PPP项目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快推进,在部门分工负责和共同合作下组织实施,逐步形成“政府统筹、财政(发改)牵头、

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

**第七条** 建立绵阳市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财政、发改、规划、国土、住建、城管、交通、教体、民政、人社、环保、水务、农业、林业、文广新、卫计、国资、投促、人行中支、银监、金融办等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为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联席会议负责建立健全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管理制度机制,研究确定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审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负责结合本行业特点,积极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务,探索完善相关监管制度体系。

**第八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 PPP 推进综合管理制度和财政政策的制定,审批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PPP 项目的政策指导和政府采购管理等工作;市发改委主要负责 PPP 项目可研立项等事项审批,储备和推介项目的筛选审核等工作;市国土、规划、住建、环保、政府金融办等部门主要按部门职责为 PPP 项目提供公共服务,对 PPP 项目实施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PPP 潜在项目的推荐,拟实施 PPP 模式项目初步方案、实施方案和采购方案编制、签订项目合同、建设运营监管和绩效评价、项目退出移交等工作,并结合本行业特点,探索完善相关监管制度体系。除非市政府另外指定(如市政府指定绵阳市重点工程办公室作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拟实施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即为政府指定的本行业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第九条** 绵阳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以下简称市 PPP 中心),负责制定市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年度和中期开发计划;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潜在合作项目进行评估,识别、筛选和确定市级 PPP 备选项目;负责市级计划实施 PPP 项目的评价、论证工作,拟定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参与市级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对项目成本及可获得利润进行监测;承担项目依法采购监管、建设运营全

生命周期财政支出及绩效评估等具体工作;配合项目实施机构加强合作项目公共产品或服务监管。督促项目实施机构定期监测市级 PPP 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会计报表;指导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办理移交资产评估、性能测试、资金补偿等工作。承担全市 PPP 模式咨询服务、统计分析、宣传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全市 PPP 项目库,组织全市 PPP 项目推介和示范工作。

**第十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绵阳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社会代理机构)具体组织 PPP 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的采购工作。

### 第三章 项目推荐储备和识别

**第十一条** 推荐、审核和储备 PPP 潜在项目。

(一)项目推荐机构。应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社会资本方(包括市属国有融资平台公司)也可以项目建议书的方式推荐。

(二)项目推荐条件。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社会资本方在推荐 PPP 项目时,要注重项目质量,防止盲目扩大范围,要符合以下五项条件。

1. 符合《实施意见》确定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社会事业三大重点项目领域范围。

2. 项目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新建、改建项目已经完成可研、立项审批和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或正在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

3. 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区域内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在政府五年建设规划内能够组织实施。

4. 项目社会需求长期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使用者付费优先,收费覆盖成本比重高;收费定价机制合理,费价调整机制灵活;能够科学识别和测算各项政府支出责任,能够合理确定项目风险分担比例。

5. 原则上推荐经营性项目和准经营性项目,非经营性项目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行 PPP 模式合作。

(三)项目推荐程序。一是行业主管部门发起的,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从准备建设、正在建设或已经建成的公共服务项目中选择适宜项目,并于每季度末 10 日内填报《绵阳市 XXX 年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计划推荐申报表》,报送市 PPP 中心。二是社会资本方发起的,应先将项目建议书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再报送市 PPP 中心。三是市属国有融资平台公司可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竞争和项目出资,以其社会资本方名义发起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可以委托融资平台公司,开展对项目的可研、立项等前期工作和 PPP 模式的前期工作。

(四)项目筛选审核。市 PPP 中心对推荐的 PPP 项目进行筛选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复核,对符合推荐条件的,由市 PPP 中心录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并将审核结果告知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方发起人。市 PPP 中心对已录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每季度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对项目信息进行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 **第十二条 编报年度计划和初步方案。**

(一)行业主管部门在已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的项目中,根据项目发展规划和建设时间要求,于当年 10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拟实施 PPP 项目推进计划清单和项目实施机构,送市 PPP 中心审核,市财政局和发改委复核汇总后报市政府批准。

(二)对纳入年度推进计划的 PPP 项目,新建和改建项目原

则上要在年度计划内完成立项、可研批复,落实土地和规划批复等工作;存量项目应按照规定原则上在年度计划内完成资产评估、债权人转换配合意愿确认等工作。

(三)对已纳入年度推进计划的 PPP 项目,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立项批复和可研报告等资料,编制拟实施 PPP 模式项目初步方案。

**第十三条 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一)实施机构向市 PPP 中心提出开展拟实施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的请示函,附上项目初步方案、项目产出说明、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等资料。

(二)市 PPP 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指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要求,开展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编制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报市财政局和发改委复核后,由市 PPP 中心向实施机构出具通过或者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的批复函。

(三)项目实施机构会同市 PPP 中心可以通过邀请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择有资质、能力强、报价优的专业咨询机构,提供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实施方案和合同草案等服务,增强项目论证的专业性和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决策的科学性。

#### **第十四条 编制和审批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初步方案和市 PPP 中心出具的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市财政、发改、规划、住建、环保等部门和市 PPP 中心对实施方案进行会审,并将形成一致意见的实施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 **第四章 项目采购和合同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市政府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和财政部印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规定,编制项目采购文件和招标方案书,确定采购方式。PPP 项目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第十六条** 对于市级 PPP 项目,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规定,市财政局及时下达采购计划;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文件等,组织采购社会资本合作方,并及时发布采购信息。

已按法定方式选定的社会资本方或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生产、建设或提供的项目,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具体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第九条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和中标社会资本方的标书,参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规定,拟订合同草案,合作双方本着依法合规、平等协商的原则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交由经双方法律顾问审核签注意见。合同内容应涵盖合作内容、运作方式、合作期限、收费调整、政府付费、风险分担、评价机制、监督机制、退出机制、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全部事项。

**第十八条** 实施机构和中标社会资本方适时签订项目合作正式合同。

## 第五章 项目实施和项目移交

**第十九条** 项目合同签订后,合作各方应依法履行合同约定。对合同约定需要设立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应当设立。对于合同约定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指定的国有资本出资机构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各方应按时足额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并在平等协商、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签订股东合同。市财政局、市 PPP 中心负责监督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和项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第二十条** 市属国有融资平台公司为 PPP 项目社会资本中标方的,可以自行全额出资,也可以邀请其他社会资本方参与出资;市属国有融资平台公司也可以参与其他社会资本方中标项目的出资。以上两类情况,均需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加以明确,

根据项目性质和建设要求,确定参与出资的比例。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间,社会资本方和项目公司应认真履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合同义务。

实施机构要督促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积极筹措资金,保证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快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进度。项目工程竣工后,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及时向实施机构等部门提出申请,开展验收,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和完整如期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合同执行和管理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应重点关注合同修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工作。

(一)合同修订。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项目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可根据社会经济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及结构等条件的变化,提出修订项目合同申请,待政府审核同意后执行。

(二)违约责任。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未履行项目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及解除项目合同等。

(三)争议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可就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事项,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三条** 项目运行期间,实施机构要督促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安全优质和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定期进行设施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实施机构和相关部门要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标准,定期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资金,执行约定的奖惩措施。在运营期内,市发改、财政等部门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公众满意度和中期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按合同约定期限适时调整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和政府补贴等,确保项目公司的合理回报,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营。

**第二十四条** 项目合作期满后,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合作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形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资产交割等工作,妥善做好项目移交。如遇不可抗力、社会资本主体破产清算或严重违约事件导致合作提前终止时,应及时做好接管,保障公共利益不受侵害。项目实施机构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移交工作组应要求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路或提取移交维修保函。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项目正式实施后,项目实施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市 PPP 中心要及时跟踪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确保建设进度、项目质量;运营期内定期监测项目的产出绩效指标,加强营运成本和价格的监审。市财政、发改、规划、住建、环保、安监等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实行全程监管,重点关注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价格和收费机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劳动者权益等。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对政府职能部门的行政监管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实施的 PPP 项目制定年度考核评价指标,对项目的服务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年度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按年度支付缺口补助或运营补贴及兑现奖惩的依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财政补贴等调整的参考依据。市 PPP 中心要积极参与项目的年度考核评价。

**第二十七条** 建立 PPP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项目实施机构和市 PPP 中心每隔 3 至 5 年对合作项目实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及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评估风险,发现问题,制定

应对措施。中期评估时间也可以结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收费标准、财政补贴调整时间要求同步进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移交完成后,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 PPP 中心应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 模式应用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公开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作为完善 PPP 制度和管理决策的参考依据。

## 第七章 项目推介和项目示范

**第二十九条** 市 PPP 中心将从市级的 PPP 储备项目库中,按行业领域分类汇总后,通过甄别筛选确定重点储备项目,经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复核后,向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推荐全省 PPP 重点储备项目。甄别确定为重点储备的项目,必须是 PPP 特征明显,符合以下条件:

- (一)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区域影响度大,社会资本占比较高(原则上应达到 51% 以上);
- (二)社会需求长期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使用者付费优先,收费覆盖成本比重高;
- (三)收费定价机制合理,费价调整机制灵活,并且能够合理确定公共服务价格,及时有效调整收费定价水平;
- (四)能够科学识别和测算各项政府支出责任,合理确定项目风险分担责任和比例。

**第三十条** 市 PPP 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纳入的重点储备项目,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推介。项目定期推介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

- (一)推介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性质、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方式选择、联系人信息等。
- (二)纳入推介范围的项目应当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可研立项批复、土地规划、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实施方案的编制与审批等工作。

(三)市委、市政府举行的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市财政局、发改委和投促局将择优筛选部分 PPP 重点储备项目,作为招商引资重点推介。

(四)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每季度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开展的项目推介发布活动,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招商引资不定期开展的项目推介活动,按照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的统一要求安排推介。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局、发改委做好向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推荐全省 PPP 示范项目工作,纳入全省示范的项目须是已经完成社会资本采购和合同签订的入库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采购规范。社会资本采购主体资格界定准确,采购方式选择适当,采购程序操作规范,信息公开依法合规。

(二)权责关系清晰。采购合同对项目融资安排、收益风险分配、收费定价调整、政府支付、合同修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退出机制等权责关系界

定清晰合理。

(三)项目管理规范。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第三十二条** 市级主管部门应按季度向市财政局、发改委报送示范项目推进实施情况,市财政局、发改委汇总报送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区、园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者根据各地实际制定推广本级 PPP 项目具体操作办法。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相关部门:

《绵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

## 绵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绵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统一管理,全面掌握项目建设情况,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4〕5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2〕36号)要求,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经济活动的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更新(局部和全部更新)、改建、扩建、新建等项目,含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 第二章 项目信息平台建设

**第三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项目管理信息平台。

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包括市级总项目库和县市区(园区)分项目库、行业分项目库。市级总库与县市区(园区)分项目库、行业分项目库实行分级联动管理。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的建立、维护和运用等。

(一)市级总项目库: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相关职能科室对县市区(园区)分项目库、行业分项目库录入的项目信息进行审核、统计和管理。

(二)县市区(园区)分项目库:由各地发展改革(经济发展)部门牵头组织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包装和录入本辖区的项目,并负责项目信息的审核、维护和管理。

(三)行业分项目库: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业主包装、录入全市跨区域(流域)和市本级的项目,并负责行业项目信息的审核、维护和管理,同时负责对口指导各县市区(园区)的项目包装。

**第四条** 统筹做好项目入库工作。项目库分

为五年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库和省市重点项目库。国家、省、市、县市区(园区)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含企业技改、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等所有项目,均应录入项目库,实行统一动态管理。

### 第三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五条** 项目实行分级推进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园区)负责本辖区内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项目业主负责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项目质量,并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信息报送。

**第六条** 建立全市项目管理联络制度。各县市区(园区)发展改革(经济发展)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确定一名项目推进联络领导和联络员,负责加强与市发展改革委的联系,强化项目管理信息平台 and 项目库管理,及时报送项目推进信息和沟通项目建设情况。建立重点项目信息库共享机制,实现发改、国土、规划、环保、住建、水务等审批部门即时查看项目审批情况。

**第七条** 加强项目包装储备。各地各部门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行业专项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国家和省支持政策和项目资金安排,以及招商引资情况,提出本地本部门需要建设的项目,并及时充实到项目储备库,确保每季度储备一批项目。

**第八条** 加快制定项目年度建设计划。依托项目储备库,县市区(园区)发展改革(经济发展)部门会同本地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11月底前根据项目成熟度提出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于11月底前根据项目成熟度提出下一年度市级和跨区域项目建设计划。年度项目计划通过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经各地发展改革(经济发

展)部门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进入全市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库。

**第九条** 加快项目开工。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和落实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进入审批“绿色通道”的项目,发改、国土、规划、环保、住建、水务等部门在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时,一律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快审快办”,支持项目加快前期工作。未确定项目业主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代行其职责,加快前期工作,确保“每季度新开工一批项目”。

**第十条** 推进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明确项目推进制度和办法,加快项目建设。

(一)实行省市重点项目重点推进制度。全市分年度确定一批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标志性意义的重大工程作为省市重点项目,予以重点推进。具体由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10月底前依据省市相关规定提出下一年度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

(二)实行市县级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全市每年确定50个省市重点项目为市级领导联系项目,由市级领导牵头负责,定期深入项目一线调研、指导、服务、督促重点项目工作,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其他省市重点项目由各县市区(园区)根据实际落实牵头负责人,做好具体工作,确保每季度加快建设一批项目。

(三)建立项目工作推进台账。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县市区(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每月负责收集并在项目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各环节工作推进、资金到位、项目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等,上报单位要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遇到突发和重大事件随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每月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整理,报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向全市进行通报。

(四)实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例会制度。要建立完善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园区)负责收集和提出项目建设中需要省市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需市政府讨论的重大事项,报市政府专题研究;需省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由市发展改革委汇总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五)实行省市重点项目要素优先保障制。国土、规划、环保等审批部门要提前介入,分别研究制定针对重点项目的具体优惠政策,依法优先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对土地、资金、环境容量以及煤、电、油、气等要素方面的需求。

**第十一条** 加快项目竣工投产。项目竣工后,项目业主要抓紧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力争在一个月内向相关部门申报竣工验收,并尽快进行试运行,确保每季度有一批项目竣工和投产达效。

**第十二条** 强化项目培训、宣传等工作。加强对项目建设管理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会同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加大建设项目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项目建设,为推进项目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 第四章 项目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目标考核制度。项目推进按照“四个一批”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考核,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目督办制定全市项目管理、重点项目推进和投资完成情况的具体考核办法,并由市目督办负责将其纳入全市目标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实行项目工作问责制。由市目督办牵头,市重点工作督查组、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切实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管理工作的督查督办。对存在的问题,要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对问题比较突出且整改不力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国家在我市实施的重点项目按照国家对重点项目的管理规定执行,同时享受省市重点项目的优惠政策和服务。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www.my.gov.cn](http://www.my.gov.cn)

